

屏東縣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倍增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響應聯合國認可的國際型計畫，讓屏東縣轄內學生透過有趣、行動導向的學習方式，做出變革生態保育行動，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教育處
- 四、執行期程：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底前提出申請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境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。
- 六、認證說明：學校於指定網站 (<http://ecocampus.epa.gov.tw/>) 註冊，依目標認證級別（綠旗、銀牌及銅牌）經生態行動團隊、環境檢視、生態行動方案、監控行動方案、監控執行情形、結合教育課程、社區參與及生態宣言等七步驟之認證標準，經環保署審查後核定。
- 七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學校指派台美生態學校申辦人員採線上提出申請，綠旗由環保署安排現勘。
 - （二）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講師於各年度內辦理說明會，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，並組成輔導團於申辦過程進行個別指導，協助輔導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（同一學校連續申請銀牌或銅牌認證，獎勵以 1 次為限）：
 - （一）除主辦單位承辦主管及同仁敘獎 1 次外，通過認證之學校之人員行政獎勵如下，由完成每一認證之學校造冊送權責單位辦理。

認證級別	獎勵額度
綠旗	小功 1 次，至多 2 人 嘉獎 2 次，至多 2 人 嘉獎 1 次，至多 3 人
銀牌	嘉獎 2 次，至多 2 人 嘉獎 1 次，至多 3 人
銅牌	嘉獎 1 次，至多 3 人

(二)經審查通過認證之學校，得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之環境教育推動方式於下一年度向環保局提報環境教育計畫，經費額度如下

:

認證級別	環境教育計畫額度
綠旗	新臺幣 5 萬元
銀牌	新臺幣 3 萬元
銅牌	新臺幣 1.5 萬元

九、經費來源:由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將環境覺知和環境行動融入校園生活和校園風氣之中，達成推動「生態學校」的發展目標。
- (二)期許孩子愛鄉、愛土、愛自己及挑戰自我，並藉由參與臺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，進行環境教育外交，提升學校形象。
- (三)每年度新增綠旗認證校園至少 1 處、銀牌認證至少 10 處。